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117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修订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 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集团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进行了研究修订,经集团 2018 年第19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10月8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招标管理工作,规范集团采购行为,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集团进行的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项目(以下统称"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不含金融产品的采购),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是指通过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等 形式,招请具有法定条件或具有承办能力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 的活动。

第四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集团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他项目可以在集团的网站、中介机构库或其他相对公开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招标,是指集团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被邀请的对象应为与集团有过合作、相关机构

推荐、或者业内具有知名度等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第五条 采购招标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采购活动的费用预算及资金支出应符合集团预算及资金审批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招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各部门主管领导为采购招标活动的决策机构(下称"招标活动决策机构"),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需履行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程序。招标活动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采购工作的领导、决策、监督和协调等工作;
- (二) 审定集团采购工作的具体方案、流程等;
- (三) 审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采购招标事项,由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项目承办部门负责采购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 向招标活动决策机构汇报工作;
- (二) 拟订采购方案、评标办法、招标文件, 组建评标委员

- 会,确定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招标代理机构和拟邀请投标方名 单,报招标活动决策机构审批;
 - (三)筹备和组织开标:
 - (四)为评标工作服务,中标结果确认后发布公告或通知;
 - (五) 其他采购相关具体工作。
-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招标活动的监督工作,作为独立第 三方监督招标的流程,一般不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 集团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应当进行招标:

-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
-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集团必须招标的(下称"依法必须招标的")。
-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规模标准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 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项目集团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但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项目,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除外。
- 第十三条 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监督部门批准, 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三) 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第十条第(一)、(二)

项所述的项目,承办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报集团招标活动决策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招标

-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部门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以及自身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选择自行办理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报集团招标活动决策机构批准后执行。
- 第十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发布。
- 第十七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至少三个(含)以上具备投标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招标人名称与地址、招标项目名称与概况、物资名称与数量、实 施地点与时间、资格审查的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 第十九条 招标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投标人数量不应少于三个,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 第二十一条 招标过程中不得向不相关的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迟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第二十四条 需设置标底的招标,应当在保密环境中编制标底,标底计价内容、计价依据应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标底在开标前密封保存,不得泄露。
- 第二十五条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于法定或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十六条 招标时应当明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法律法规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开标、评标、中标

-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时间前,将 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拒绝 接收。集团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存,不得开启。
-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办部门或者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标工作,邀请所有投标人以及监督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律师或公证人员见证。
- 第二十九条 开标时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唱标。
- 第三十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已开封的,应暂停开标,与 投标人共同确定是否继续开标,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备查。
-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标报告、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他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承办部门提出方案报集团招标活动决策机构审定,其成员人数一般应为三人以上单

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一般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担任招标监督工作的人员不得 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审。设有标底的, 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四条 评标工作应当封闭进行,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好评标保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七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可采用投票评标法、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如采用投票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得多数票的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如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最终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集团招标活动

决策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集团招标活动决策机构审阅完毕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集团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其他项目确定非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中标的,应当阐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定标结束后,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项目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 (一)、(二)项所述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集团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可不进行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 (一) 无法满足时限需要的应急项目;
- (二)须采用特定专利、专用技术等特殊要求的项目;
- (三)须保证项目的一致性、可持续性或配套需要等要求的项目:
 - (四)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
- (五)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招标后没有合格标的 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项目:
- (六)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
 - (七)经集团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四十四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的项目,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等可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即时交割的小额交易除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 (一)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 (二) 经集团相关审批流程确定了供应商的。

第四十五条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是向特定的一个供应商进行 采购,承办部门在与该供应商洽谈时,应当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 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

第四十六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一般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制定谈判方案。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 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属于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或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为两家)参 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 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七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二人以上成员组成,其中

至少有一名相关领域专业人员。

-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 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让其报价。
 - (三)询价。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八条 承办部门确定拟选用的采购方式后,应按集团 有关事项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程序,经批准后进行采购。报批文件 中应包含采购标的、采购方式、以及以非招标方式采购的理由等 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责任与追究

第四十九条 集团各部门及人员应当依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 规及本办法开展采购招标活动,严禁在采购招标过程中谋取个人 私利,损害集团利益。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罚;给集团造成损失的,集团将依法进行追偿;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集团章程等对本办法所涉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集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没有采购招标活动相关制度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